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謝鶴品  
法定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廖靜芝  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對人 沈士閔  
張春美  
黃湘羚  
簡登乾  
陳美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71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710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另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0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許宏谷